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云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79）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隋立军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提名李雪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雪，女，1985年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李雪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关联监事陈晓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4、《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1）。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